

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就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- 1、除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涉及相关信息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- 2、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- 3、无其他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回函人（陈德康）签字:



2015年11月16日